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210）

2 府行訴字第 113003964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路○段○○○號

5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再鑑界及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  
6 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所)111 年 12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68  
7 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一)及 111 年 12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  
8 68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  
13 書就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向鹿港地政所申辦再  
14 鑑界，經鹿港地政所派員前往檢測該筆土地相關鑑界案先前  
15 之界址點位，因訴願人未於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而與地籍測  
16 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再鑑界意旨未合，案  
17 經訴願人於該土地複丈申請書改為鑑界案件，鹿港地政所於 1  
18 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地勘測完畢，並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  
19 鹿地二字第 1110006098 號函回復之。嗣訴願人提出 111 年 1  
20 1 月 25 日再異議申訴書表示仍請鹿港地所依其原申請實施再  
21 鑑界等語，鹿港地政所爰以系爭函文一函復之。另鹿港地政所  
22 就訴願人查詢 103 年鹿地二字第 10360008169 號函一案以 11  
23 1 年 11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241 號函回復之，訴願人  
24 復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申請申復書，詢問其所有○○鄉  
25 ○○○段○○○段○○-○地號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疑

1 義等語，經鹿港地政所以系爭函文二函復之。訴願人對系爭函  
2 文一及系爭函文二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5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  
6 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7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8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  
9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  
10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1 三、次按改制前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  
12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  
13 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14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9  
15 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  
16 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  
17 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  
18 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19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

20 四、復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第 1 項）鑑界複  
21 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  
22 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  
23 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  
24 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  
25 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  
26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  
27 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  
28 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

1 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第 2 項)前項鑑界、再  
2 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  
3 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  
4 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5 (第 3 項)關係人對於第 1 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  
6 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  
7 理，準用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

8 五、再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純係基於  
9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  
10 種，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並無發  
11 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如不服鑑  
12 界結果，得提出再鑑界申請，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議者，  
13 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繪製之  
14 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  
15 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

16 六、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意旨：「地政  
17 事務所所為之複丈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  
18 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  
19 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  
20 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  
21 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  
22 政處分。本件聲請人以複丈成果圖未記載完整，請求補發資  
23 料，經地政機關說明未能補發之緣由，縱含有拒絕補發之意  
24 思，亦係對當事人請求事實行為所為拒絕之意思表示，並未對  
25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

26 七、未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60 號裁定意旨：「因  
27 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僅是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亦即並  
28 無『法令』賦予人民請求地政機關就「鑑界」及「再鑑界」事

1 項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  
2 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  
3 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因此，原告對非  
4 『依法申請之案件』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屬不具備起訴  
5 要件，亦應以裁定駁回。」

6 八、據上可知，行政機關所為回復，倘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  
7 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非行政  
8 處分；又地政機關就土地所為之鑑界測量，性質上為一事實行  
9 為，僅係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亦即並無  
10 法令賦予人民請求地政機關就「鑑界」及「再鑑界」事項作成  
11 行政處分之權利。如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再鑑界，即  
12 令地政機關函復說明不符合鑑界或再鑑界之要件，該函文仍  
13 非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據此提起訴願。則就本件訴願人不服  
14 之訴願標的即系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茲論述如下。

15 九、卷查，系爭函文一僅係告知訴願人其所申請之再鑑界案業以  
16 鹿港地政所 111 年 10 月 28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098 號等函  
17 復，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不再查復等語，是由上開內容  
18 觀之，此僅為事實之敘述，而非行政處分。雖訴願人 111 年 1  
19 1 月 25 日以再異議申訴書表示仍請鹿港地所依其原申請實施  
20 再鑑界等語，惟依前開裁定意旨可知，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及  
21 再鑑界，純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  
22 而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  
23 完整反映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  
24 一種，僅為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人民並無請求地政機關  
25 就「鑑界」及「再鑑界」事項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是鹿港地  
26 政所以系爭函文一回復訴願人，未對訴願人再鑑界之申請再  
27 為說明，縱含有拒絕依訴願人原申請案實施再鑑界之意思，該  
28 函文仍非行政處分。

1 十、另就系爭函文二部分，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鹿港地  
2 政所提出申請申復書，詢問其所有○○鄉○○○段○○○段  
3 ○○-○地號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疑義，觀諸訴願人申請  
4 申復書之內容，旨在詢問系爭地號土地有關地籍圖重測疑義。  
5 嗣鹿港地政所以系爭函文二略以：「有關臺端所有○○鄉○○  
6 ○○段○○○段○○-○地號土地『宗地資料查詢』內之界址座  
7 標，是與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地籍調查表所載土地界址、重測  
8 公告資料相符。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  
9 行要點』第 4 點意旨，地籍圖重測時，辦理協助指界，其經雙  
10 方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埋設界標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之結果，  
11 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回復訴願人關於查詢結果，僅係  
12 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觀諸系爭函文二內容僅屬事實敘  
13 述或理由說明，未對外直接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性  
14 質上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系爭函  
15 文一及系爭函文二均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  
16 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  
17 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  
18 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19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20 定，決定如主文。

2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3		委員	張奕群
24		委員	常照倫
25		委員	李惠宗

1 委員 蕭淑芬

2 委員 呂宗麟

3 委員 陳昱瑄

4 委員 黃維祥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7 縣 長 王 惠 美

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